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末位复核办法

（试行）

根据学位办《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在强化过程管理的同时，进一步加强毕业答辩的管理环节，决定试行实施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末位复核机制。

具体办法如下：

1.根据《闽江学院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在学位论文答辩前，依据培养方向、学位论文研究内容和评审情况，合理划分学位论文答辩小组，并组成5-7名本学科、专业和相关学科、专业的副教授以上职称（或其他相当职称的专家）的答辩委员会，由校外教授专家担任委员会主席。

2.通过认真审核学位论文并结合答辩人的答辩情况，由答辩委员会科学评定答辩人学位论文答辩成绩，并按答辩成绩的降序将本答辩小组通过答辩的人员排序（排序时不将未通过答辩人员计算在内）。

3．每个答辩小组通过答辩人员中答辩成绩排在后20%的答辩人，需在答辩后一周内修改论文，并提交学院进行论文二次送审或答辩，进一步把好学位授予审核关，保证学位授予质量。

4．若申请答辩人员少于10人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为一个答辩小组，答辩委员会可由多专业领域的专家构成，并根据答辩委员会主席的安排，由相应专业领域的专家负责相应学科专业的主评审。

5．可将同一学科专业申请答辩的全日制人员和非全日制人员进行混编。

 6.本办法自发布起实施，由新华都商学院研究生教育中心负责解释。